

七世340.241
127
部. 2



嘉靖欽州志

欽州志卷之三

知州林希元輯

民數

唐縣五

戶二千七百

口一萬一百四十六

宋縣三

戶二萬五百五十二

國朝

。欽州志卷三

二

欽州

洪武二十四年

戶九百五十二

口一萬一千一十三

永樂十年

戶二千四十四

口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三

宣德缺

正統缺

景泰 缺

天順六年

戶一千四百二

口九千七百八十六

成化八年

戶一千二百一十五

口八千八百五十七

弘治 ■ 年

戶一千五百五

。欽州志卷三

二

口二萬四百九十四

正德七年

戶一千五百七十六

口一萬一百八十八

嘉靖十一年

戶一千四百八十七

民戶一千一百三十

軍戶一百四十六

軍冊一百六十三戶見清
逃絕一百一十一戶惟存

五十二戶

竈戶二十五鹽冊戶一十八
惟存一十一戶

弓兵舖兵戶一百七十三

蛋戶一十一逃絕三戶惟存八戶原有軍七
十六名逃絕六十九名惟存七
名

力士戶二

口一萬二千六百二十六

民口九千一百六十一

軍口一千一百一十四按軍戶既不同軍冊
口亦當異但無從考
耳

。欽州志卷三

三

竈口一百七十四鹽冊口八十二
冷

弓兵舖兵口

蛋口一百四

力士口一十六

靈山縣

洪武二十四年

戶三千八百九十五

口二萬二千七百三十六

永樂十年

戶三千九百九十一

口二萬七千八百八十三

天順六年

戶二千九百六十九

口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一

成化八年

戶三千九百九

口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二

弘治年

○欽州志卷三

四

戶三千二百五

口一萬四千三十

正德年

戶三千五百一

口一萬四千三百五十

嘉靖十一年

戶二千九百一十一

民戶二千二百一十五

軍戶一百五十四

軍冊一百六十六
逃存九十九

竈戶二百一十三鹽冊原額一百一十三惟存一百二十

馬站戶八十八

弓兵舖兵皂隸戶二百三十三

蛋戶五

力士戶三

口一萬九千六百五

民口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五

軍口一千三十九

竈口一千五百六鹽冊一千四百八十四

。欽州志卷三

五

馬站口一千二

弓兵舖兵皂隸口一千四百四十九

蛋口一十五

力士口五十九

戶口之數據黃冊也予查軍竈二冊欽州軍戶

一百六十三多黃冊七十名蛋戶軍七十六不

與馬靈山軍一百六十六名多黃冊一十五名

鹽冊欽州竈戶一十八少黃冊七名靈山竈戶

一百一十三少黃冊九十七名黃冊於軍則凡



其少於竈則見其多蓋軍戶人之所避竈戶人之所趨里書之情弊見矣

田賦雜賦附

官民田地塘七百六十七頃六畝五分七釐六

毫六忽米三千三十七石三斗四升二合七

勺五撮六圭除停徵無徵實有官民田地塘

六百一十八頃三十四畝八分七厘米二千

四百九十八石九斗五合五勺三抄停徵者

如昔一都九甲貼浪半都之地陷于安南也

欽州志卷三

石三斗五升一合七勺七抄無徵者正統天

順以來盜賊作耗人民散亡田土拋荒也凡

一百二十六頃六十畝七分六釐四毫米四

百五十石八升五合四勺五撮六圭。實在

地官民四頃五十二畝二釐六毫。官粟地

一畝一分正耗米四斗一升一合九勺五抄

。桑七十株該絲二錢五分五釐改科地四

二釐五毫該米一斗五升九合一勺六抄二

撮五圭。民粟地二頃九十九畝七分二釐

六毫改科米九石六斗二升一合二勺四撮

六圭。桑一千九百八十三株該絲一兩九

錢八分三釐改科地四十九畝五分七釐五

毫米一石五斗九升一合一勺五抄七撮五

圭。麥地五十一畝二分改科米一石六斗

四升三合五勺二抄。以上俱夏稅合米一

十三石四斗二升七合一勺九抄四撮六圭

。田塘官民六百一十三頃八十二畝十分

七釐四毫。官田一十一頃六十六畝一分

五釐米四百一十二石六斗四合六勺。官塘九畝二分魚課米三石四斗四升五合四勺。官牛一隻稅米一石九斗五升。民田五百九十六頃七十一畝九分米二千四十一石二斗二升一合八勺三抄五撮四圭。民塘五頃三十五畝四分三釐魚課米二十石二斗五升二合五勺。按每年實徵夏稅民粟地二頃九十九畝七分二釐六毫該米九石六斗二升一合一勺四撮六圭據黃冊總數粟地三頃二畝九分五釐一毫米九石七斗二升四合七勺二抄多實徵地三畝二分二釐五毫米七斗三合五勺二抄二撮

圭五

新增官民學田地共四頃七畝三分一釐七毫

米二百四十七石六斗二升六勺八抄六撮

。欽州志卷三

一七

二圭

官田四頃八十六畝一分六釐八毫四絲米八十四石四斗二升九合九勺六

抄內將田三頃四畝二分六釐四毫八絲科米五十二石九升一勺四抄一撮補失額官

米尚田一頃八十一畝三分米三十二石三斗三升九合八勺一抄八撮。夏稅地五十

七畝九分三釐九毫米二石三斗七升七合九撮內將地四十一畝五分九釐科米一石

七斗四升五合六勺四抄九圭補夏稅失額尚地一十八畝三分四釐九毫米六斗三升

一合三勺六抄八撮一圭。學田三頃六十畝米六十一石二斗。民田三十一頃三畝

二分三釐二毫米九十九石六斗一升三合七勺四抄七撮二圭除查補官米夏稅積出

民米五十三石八斗三升五合七勺四抄六撮與新增共米一百五十三石四斗四升九

合四勺九抄四撮一圭。按欽州夏稅米一十三石四斗二升七合一勺九抄四撮六圭

內失米一石七斗四升五合六勺四撮官米
四百一十八石內失米五十二石九斗一
四抄二撮民米二千六十七石四斗八
合二勺三抄五撮四圭外多米五十三石八
斗三升七合一抄四撮前官徵糧於多餘民
米內取一石七斗四升五合六勺四撮抵夏
稅失額取五十二石九升一合四抄二撮抵
民米失額元以官米解京民米存留徵價不
同以民米抵官非便乃將查出民間房園等
地起稅得米一石七斗四升五合六勺四撮
補夏稅虧額又查出民間新墾田科官米五
十二石九升一合四抄二撮補官米虧額由
是夏官二稅俱無缺額而民米多出五十三
石八斗三升七合一抄四撮然予疑之官民
稅糧自有定額乃數有增減何也意必書寫
差訛或作弊以官夏作民隨至彼增而此減
耳後因審編里役新立鄉里長黃儀一戶因
徭差驛傳之累挈家逃逸招之復業詢其故

欽州志卷三

云里書造冊以官米作民致編驛傳庫子廩
給銀三十兩又有柴薪馬夫驛傳民快諸役
是以逃去由是始知造冊差訛作弊以官作
民事固有之欽州官米虧額民米溢出或本
此也欲救其弊須待造冊
之年通與查理今未及也

新設屯田六十四頃八十畝科米一千二百五

石一斗 洪武初設立屯田六十頃以欽州千
戶所百戶二員領軍出野屯種故城
外鄉村有南屯中屯之名至宣德間始罷田
歸有司給民耕種予至州見荒田數多差官
丈量得荒田一百頃八十畝招人承種莫有
應者乃議復屯田不拘客居土著軍餘俱給
以田又撥民快三分之一與哨海旗軍俱給
以田及巡按御史陳大用奏令守營軍快屯
種亦一例給之

知州林希元奏

為復屯田以省轉輸以足軍餉事照得本州官民糧米原

額二千九百二十八石六斗零除無徵停徵實在只有二千四百九十九石除解京司外發下米豐倉以給本州官吏師生及千戶所官軍俸糧只得二千八十石僅敷半年之食尚欠糧一千八百石例撥在外州縣以足之當其遠處常必踰年然後至官軍欠糧每四五月以為常按記稱無三年之積則國非其國今本州無半年之積豈可以為州哉為照臣始入州境陸行三日始抵州城見平原曠野一目望洋高可種黍下可種稻皆為荒坡成田者十僅一二所種之田只水稻一種黍稷麻麥俱無其田又半浸荒草禾稻十不七八詢之耕民皆不糞不耘撒種於地仰成於天然猶畝收三四石蓋其地極膏腴也數歲力薄則易其處又數歲而復之故熟田常少而荒田常多要皆土廣人稀之故也臣即差

欽州志卷三

官各處踏勘開荒田土附近城郭去處則自往勘量已得田一百頃節蒙上司明文踏勘荒田招人承種給與牛種但本州僻處一方生意微薄少有流民其上居無糧人戶又怕差役其於佃耕人田不肯承種官田以此無可招種照得本州洪武年間設立屯田六十處撥欽州千戶所百戶二員領軍出種宣德年間始罷田歸有司給民耕種辦納糧差今查前項屯田民間開耕者固有廢為荒地者尚多况各處拋荒田土無數又不必原田之拘也但承種之人當議處爾臣按屯田之法古今不同大要有三有因兵旅久駐欲省轉輸之勞而屯種者漢武帝立屯田於燉煌趙克國屯田於湟中是也後田荒而屯種者東晉之簡流民屯田於江西後魏藉州郡人戶十之一以為屯田是也有因軍餉不足而屯種者本朝撥各衛所之軍山野屯

種是也 本朝屯田之法今已廢壞軍士逃
亡過半耕種之人多非本軍皆民承佃臣欲
因今之法參用之古將勘過荒閑田地及原
廢未墾屯田招人耕種不拘軍餘客居及無
糧人戶但願承田者悉與之人給田三十畝
依欽州下則官田則例畝科米一斗七升六
合該米五石一斗仍撥田十畝與為宅舍不
科其稅十人為一甲甲有頭五甲為一屯屯
有總一屯稻田一十五頃共田二十頃該米
二百五十五石五斗一屯設老人一名專理其事
給田四十畝用酬其勞不征其稅五屯之田
計一百頃八十畝督責耕種徵收稅糧屯老
責之屯總屯總責之甲頭甲頭責之屯丁以
本州判官掌之而總督於知州無牛種者給
與牛種今查得荒田一百頃八十畝可作五
屯歲可得糧一千二百七十五石已招得軍
餘朱鑪馮寧等六十八人客居廖達章料記等
六十八人尚欠八十八人方足四屯之田查得本

欽州志卷三

州額設民快一百八十名除守庫守監守城
追捕巡捕一百名可撥八十名於附近新立
二鄉屯種以足四屯之數令春夏在田耕種
秋成之後赴州操練及春復歸田耕種尚田
一屯缺人耕種臣查得欽州千戶所歲撥軍
一百名分上下班出海巡哨常在孟涌海口
駐劄下班之軍月辦銀三錢以備該所公用
臣欲於附近孟涌茶山木隆等處撥田二十
頃令二軍朋種一分田隨班上下更迭耕作
軍一百名可種田五十分以足一屯督耕徵
糧俱如民屯之法主之備倭官本州亦得督
責之一軍月減米五斗軍一百名月減米五
十石歲成米六百石屯糧減米二者通計一
年可得糧一千八百七十五石如此則不待
取撥於外官軍之食可足矣以軍餘客居無
糧人戶屯田即東晉簡流民屯田於江西後
魏籍州郡人戶十之一屯田之遺意也以民
快屯田即唐府兵無事則耕有事則戰之遺

意也以哨軍屯田即漢人屯田燉煌湟中且耕且戰之遺意也愚臣之法似若可行然此法也軍餘客戶則利軍官糧戶則不利軍快則利官軍則不利何也各處荒田數多軍餘客戶欲種而不得一與之田人皆樂受故利軍官弗得餘丁差使糧戶不得多占荒田更易耕種故不利民快苦於雜差種田可以自逸而租易輸故利哨軍習於安逸今使耕田而又減糧故不利知其利害不為所撻則法行矣如蒙 允臣所奏乞 勅該部行撫按衙門詳議舉行則轉輸可免軍餉可足一州之幸也

鹽鈔一年六萬三十六貫閏月加鈔四千二百八

十貫官民計口支鹽於官歲輸其稅此齊管仲遺法也今制官吏一人每月食鹽一斤納

鈔一貫折銅錢二文一年納鈔十二貫折銅錢二十四文折銀三分四釐二毫民食鹽輸鈔俱

。欽州志卷三

十一

同於官吏惟一年只徵其半為稍異耳欽州在冊食鹽丁口八千五百六歲食鹽十萬二千七十二斤該鈔六萬三十六貫折銅錢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二文該銀一百四十五兩四錢五分二釐六毫遇閏月加鈔四千二百八十貫折銅錢八千五百六十文該銀一十二兩二錢二分八釐五毫 國家之制如此今州縣官民惟見輸鈔不復支鹽矣

魚課米三百三十九石五斗九升二合五勺閏月

加米三十石周禮有川澤之征則捕魚有課其來遠矣今法漁民每丁月輸米二

斗八升五合八勺五抄三撮四圭一年該米三石四斗二升二勺四抄折銀一兩八分五釐二

絲五忽六微欽州原額蛋民丁九十九歲徵米三百三十九石五斗九升二合五勺每米一石

折銀三錢一分五釐共銀一百六兩九錢七分一釐九毫遇閏月加米三十石該銀九兩四錢

五分以後丁有增減課額如舊實在八十一丁
每丁辦銀一兩一錢六分一釐蛋民貧難追徵
成化間始告分課米三十石於濱
海之捕鱉蠓者蛋戶始稍輕省云

門攤商稅銀一十二兩閏月加銀一兩商之有稅其來久矣

今制州縣有稅課局又置巡欄以督察之欽州
商稅例月徵銀一兩一年十二兩閏月加一兩
皆責辦於屠宰之家欽江一水上通靈山下達
防城商賈時集舊有稅銀州官視為已有元至
州始盡歸之官每季可得銀一百四五十兩一
年可得六百餘兩從寬取也盡法而取又不止
是矣及安南事動商旅鮮至然每季猶可得銀
三四十兩自是不復責辦屠宰矣或謂屠戶輸
稅法也近始征之然民窮而奸亦不能盡得云

房屋賃鈔二十五貫五百文折錠五錠五百七十

。欽州志卷三

十一

文折錢五十一文該銀七分二釐八毫五絲五

忽按周禮有市廛之征宋人亦有侵街房廊錢我朝房屋賃鈔蓋本諸此也今鈔法不行貫數雖多而折銀甚少歷時既久房屋亦失所在官府亦不見復徵矣

酒醋課程鈔三十五貫六十四文折錠七錠三百

六十四文折銅錢七十文七分二釐八毫折銀

一錢一分一釐四絲按酒醋有課始於漢至宋而詳我朝有之亦沿宋

元之舊而未改耳今鈔法不行其數亦少折銀無幾雖有其名實未嘗徵不知罷自何時

靈山

官民田地塘一千九百九頃二十九畝二分米七

千四百六十三石五斗六升三合四勺五抄五

撮六圭

夏稅米二十五石五斗五升二合五勺四撮。秋糧米七十四百三十八石九

合九勺五抄一撮六圭。官粟地一十二畝四分七釐七毫改科米三石五斗五升七合五抄

。秋糧米九斗五升五合七勺二抄四撮。民粟地七頃二十五畝七釐五毫改科米二十三

石六斗七升五合四勺二撮五圭。桑

米二石四斗七合五勺。秋糧米四石九斗五升七合一勺二抄七撮五圭。以上俱夏稅合

二十五石五斗五升三合五勺四撮。官田三十六頃四十五畝七分七釐米一千三百一十

三石六斗三合五勺六抄四撮。民田一千八百一十五頃八十三畝九分三釐二毫米五千

七百八十五石三斗四升五合五勺五抄一撮八圭。官塘一頃一畝七釐四毫秋糧米三十

。欽州志卷三

三

七石六斗五合四抄三撮。貼徵魚課米二石二升一合四勺八抄。民塘五十七頃三十三

畝二分一釐八毫秋糧米一百八十四石五斗八升八合九勺五抄二撮八圭。貼徵魚課米

一百一十四石六斗六升五合二勺六抄。以上俱秋糧合米七千四百二十八石九合六勺

五抄六圭

鹽鈔一年三萬二千八百四十四貫折錠六千五

百六十八錠四貫

嘉靖十一年攢造戶二千九百一十一口五千四百七十九

四週歲食鹽六萬五千六百八十八斤每鹽一斤折鈔五百文共鈔三萬二千八百四十四貫

折錠六千五百六十八錠四貫折徵銀九十三兩八錢四分。按靈山里分三倍於欽而戶口

食鹽轉少不知其故姑存以俟再考

酒醋課程鈔三十七錠四貫五百文
房屋賃鈔七十五錠一貫八百文

鹽課

嶺南鹽法昉於孫吳詳於唐宋

本朝廣東海北二提舉司則因宋人之舊而損益之也宋以廣東東莞靖康十四場鹽利給本路及西路之昭桂南之南安軍 本朝因之爲廣東提舉司以廉州白石石康二場鹽利給本州及容欽蒙象等諸州瓊崖儋各給本州 本朝因

。欽州志卷三

古

之爲海北提舉司廣東提舉司所轄十四場海北提舉司所轄九場欽州靈山竈戶俱屬西鹽白皮場二提舉司鹽課七萬二千四百七十六引該銀三萬三千六十五兩洪武正統間兩經蘇有興黃肖養之亂壯丁消耗二萬八千四百三失鹽引二萬八千四百三折銀一萬三千六十五兩惟存竈丁四萬四千三百五十八該鹽引四萬四千三百五十八斤折銀二萬四百四兩竈戶辦課論丁多則課多旣

而竈丁消耗有司不敢虧折課額輒敷見存丁以補之當事者知民不堪乃議三丁貼一但耗減已多民猶以為病嘉靖八年僉事林希元奏請無徵鹽課並與除豁重造冊籍奏下戶部報可竈丁之困由是稍舒矣

欽州

竈戶一十八丁八十一丁辦鹽二引一引耗五斤共辦正耗官鹽二百六十四引

黃冊竈戶二十五蓋奸民

謀入也當以鹽冊為正

欽州志卷三

五

實在竈戶一十一丁一百一十二丁辦鹽二百

引九十斤

按原額八十丁辦鹽一百六十四引今丁有一百一十二辦鹽止一百引

九十斤者正丁之數不能滿八十其餘皆貼辦也

靈山

竈戶一百一十三丁四百三十八辦鹽八百七

十二引三百三十斤

黃冊戶二百一十丁一千四百八十四

實在竈戶一百二十丁一千四百八十四辦鹽

九百三十二引七百八十斤

按靈山丁多而辦鹽少者亦猶欽州

貼辦也

竈戶辦鹽分生熟二等二百斤爲一引每丁日辦鹽三斤四兩歲該一千一百七十斤加耗三十斤爲六引謂之全課徵入倉廩與戶口爲食鹽其餘召商中買後以海道多風濤又倉鹽黑惡商人就販者少乃令鹽丁計引輸銀生鹽一引折銀一錢七分熟鹽一引銀二錢三分其鹽町悉罷與民自鬻初惟抽商人引目之稅民私販鹽民與商人交易者皆無征成化八年韓襄毅公始令每熟鹽一萬斤輸價銀一兩生鹽減十

之一爲軍餉以二百五十斤爲一引輸價銀一錢給與引目又許夾帶私鹽六引共鹽一千七百五十斤於行鹽州縣發賣江西於南雄廣西於梧州各輸軍餉銀九錢引價每季類解布政司以其半解部軍餉以待二廣軍旅之費

竈丁辦鹽雖云一丁每日三斤四兩一年一千七百七十斤後以竈丁有煎晒之勞費從而優假每丁實只辦鹽二引非復往時之舊矣熟鹽一引納銀二錢

三分則一丁二小引該銀四錢六分今查欽州鹽丁每丁例納銀六錢不成丁納銀三錢不知其說

附會事林希元奏戶部議臣按廣東海北二鹽

萬二千四百七十六引零該銀三萬三千六百
五兩有原額有徵者有原額無徵者洪武正統
年間兩經強寇蘇有與黃肖養之亂竈丁消耗
遺下鹽課無人辦納是謂無徵其見在竈戶所
年煎鹽辦納鹽課是謂有徵無徵竈丁二萬八
千四百三十三引該銀二萬八千四百三十三
引一萬三千六十五兩有徵竈丁四萬四千三
百五十八丁共該鹽課四萬四千三百五十八
引二百六十一斤該銀二萬四千四百兩弘治五
年兩廣都御史閔珪因竈丁陳球之訴差官查
勘有冊籍可考者也無徵鹽課貽累見在竈戶
加之差役繁重而竈丁因之逃亡課累見在竈
戶是謂續逃無徵正德四年廣東巡鹽御史鮮
冕奏將見在存徵鹽課寬減二分其先續逃亡
無徵鹽課節行停徵嘉靖元年又蒙 皇上登
極恩詔蠲免五分竈戶頗獲蘇息嘉靖三年廣

欽州志卷三

一七

東鹽課提舉司因兩廣都御史督責遂將正德
十六年以來停徵逃亡鹽課通行追徵竈戶家
富丁多者可以支持家貧丁少者窘於賠納而
因之逃竄竈丁又十去二三臣惟有丁則辦鹽
丁既逃亡而鹽課責辦於見在之丁已非國
家大體本欲徵滿 國課而見在竈丁因之逃
亡且 國課益以虧折是亦見其有益而反有損
也且 國家之財賦無限得窮民萬銀之入譬
猶太倉之加一粟鄧林之多一葉不見其增益
貧民之窮徹骨復嚴責代償非分之賦所謂醫
得眼前瘡却却心頭肉實見其艱窘 陛下子
育羣生 明詔拳拳以損上益下為念必不忍
為此也又往時民戶蛋戶見竈戶免差皆求投
入鹽司今既差役不免仍舊逃歸本籍此項名
鹽亦在鹽司累及見在竈戶前項鹽課追徵不
完以致提舉場官因之往俸經年不得關支而
邊海無知謫民因追徵嚴急驚惶而起打奪問
死罪徒罪者紛紜不絕見有鹽丁文宣奏行分

詔未結臣自到任節據廣東鹽課提舉司副提
舉詹佳呈及歸德靖康等場竈老陳繼經林毅
等訴欲為奏豁而未及茲承明詔見陛下大
沛蠲恩以濟兆人凡不便於民事件又令各衙
門陳奏廣東鹽民似茲不便想先陛下所軫
念者也臣今仰體聖心俯順民情欲將廣東
海北二鹽課提舉司原額竈丁再行清查如果
先續逃亡遺下鹽課無人辦納即與除豁免得
貽累見在竈戶其見在竈戶若有新生續長鹽
丁通行查出僉補原額人物在天地間彼衰則
此盛廣東鹽丁雖兩經兵亂而有逃亡臣訪得
見在竈戶人丁新生續長亦不少若盡查出
想亦足補原額縱或不敷亦無甚相遠矣其先
年投入鹽司民戶蛋戶後來逃歸本籍者亦與
清查除豁毋致貽累竈戶又按廣東鹽課雖因
竈丁消耗原額已損於舊邇來生齒漸繁食鹽
漸廣各處所入軍餉銀兩已百十倍於初彼消
此長蓋亦互相補也雖陛下子育窮民有不

欽州志卷三

六

計此臣為國筭計則如此耳臣又查得廣東
海北二提舉司鹽冊自天順六年編造至今六
十餘年不行改造竈丁在冊已故年久者未與
開豁新生續長者未及收入竈丁按冊辦課竈
戶或一人丁百餘田業數頃名鹽止納三四引或
丁只一丁二家無宿菽鹽課反納四五引苦樂不
均皆坐於冊籍不造而按冊徵鹽也臣愚欲將
先年鹽冊重新改造竈丁已故年久者通行開
除新生續長者逐一清查收入及竈田舊管新
收開除與民間黃冊一般編造向後務要照依
黃冊十年一次更造永為定規如此則官府按
籍督課竈戶照丁辦鹽不至於苦樂不均矣臣
言如有可采乞勅該部議擬施行前件看得
廣東海北二提舉司原額鹽課共七萬二千四
百七十大引該銀三萬三千六百五十五兩後
消耗遺下無徵鹽課銀一萬三千六百五十五
兩致累見在竈戶陪納其鹽冊自天順六年編造至
今六十餘年不行開收改造以致逃亡數多豪

土貢

富欺隱誠為民害本官奏稱前因深切時弊相應依擬合候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巡按監察御史會同巡撫都御史備行該管官員吊取堪信冊籍將原額竈丁再行清查如果逃亡是實遺下鹽課即與除豁毋致貽累見在竈戶賠補其見在竈戶若有新生續長鹽丁逐一清查在官明白收冊抵補原額名數以後俱照民間黃冊十年一次更造如有脫漏戶口欺隱田糧等項情弊應參奏者參奏應拿問者從重究治庶官府有可稽之冊場鹽無不辦之丁矣

欽州

唐

欽州寧越郡貢金銀翠羽高良薑

唐書

欽州志卷三

十九

宋

貢高良薑翡翠毛

文獻通考

國朝

草苴蔻十八斤

草菓子一百二十斤

天竺黃一兩六錢

雜皮四百五十張

每張價銀二錢

二分二釐歲辦貢銀九十九兩九錢

按欽州額辦雖止此數各年所需又有不止此者檢得一卷缺少藥味安養軍民坐派草菓一百六十斤草苴蔻一百一十六斤天竺黃一兩

合銀三十兩自嘉靖四年至七年俱同一卷
歲辦皮翎事嘉靖四年改徵胖襍折銀九十九
兩九錢至六年俱同一卷遵照舊制坐派錢糧
等事銀硃二硃藤黃黑鉛五培子錫生水牛皮
桐油八項派銀三兩八錢四分三釐九絲四忽
二微三年各增其數價銀五兩六分二釐八毫
六絲四年增至七兩八錢五分二釐六毫四卷
合銀一百五十九兩一錢八分七釐七毫有歲
辦無增者有隨年加增者今數據最多之年言

也自巡按御史邵函均一料派之法行各項并
而爲一歲徵銀八十七兩一錢八分七釐九毫
五絲可謂節約利民矣照官民二米敷派官米
每石徵銀一分八釐民米每石徵銀三分八釐
七毫據邵原按又有一會計年例錢糧黃白蠟
等料一成造生漆翠毛料一成造花梨楠棗等
料一年例缺少預備生漆料一成造年例扇子
箋紙料凡五項欽州從前歲辦共九項今只有
其四意五者坐派他州縣茲無從考耳

魚鱮折收魚線膠一十一斤一十三兩一錢一

分每斤價銀七分共折銀八錢二分

翎毛五千六百七十二根歲額徵銀三兩七錢九分三釐一毫五絲

二忽遇閏徵銀四兩一錢一分五釐九毫七絲三忽二微二纖

魚油按蘇新志一府折收翎毛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一根然州縣撒數無考

魚鱮翎毛皆取之番民歲辦銀若干先時額外仍

徵水脚銀九兩二錢六釐三毫四絲八忽嘉靖

九年府同知章諍始議革去水脚可謂知政矣

靈山縣

。欽州志卷三

三

草荳蔻三十七斤 草菓二百二十斤

天竺黃一兩四錢 翎毛三千根

雜皮七百二十張

額徵官米一千三百四十八石民米五千六百

五十一石四斗七升四合九勺一抄五撮四圭

官民共米六千九百九十九石四斗七升四合

九勺一抄五撮四圭照各則例每年該銀二百

四十二兩九錢七分六釐七絲九忽二微二纖

五 九 八 埃

里役均平

欽州

一年額辦均平銀三百五十九兩七錢八分五毫

五絲

一曆日紙劄工墨銀六錢關領曆日水脚銀六錢共銀一兩二錢

一立春芒神土牛春花銀三兩三錢四分

一門神桃符銀八錢

一拜賀

。欽州志卷三

三三

表箋紙劄工食包袱等項銀一十四兩貼齋進官水

脚銀九兩共銀二十三兩

一朝

觀送行酒禮造湏知冊共銀二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一生員季考銀四兩三錢一分九釐六毫

一生員歲考銀二兩四錢五分三釐二毫

一科舉盤纏銀三兩九分九釐九毫

一歲貢盤纏銀四十四兩

一鄉飲酒禮一次銀八兩二次合銀一十六兩
一文廟一年二祭一祭銀一十九兩一錢一分
五釐七毫七絲合銀三十八兩二錢三分一
釐五毫四絲

一啓聖公祠一年二祭每祭銀四兩五錢七釐
五毫合銀九兩一分五釐

一名宦鄉賢一年二祭每祭銀四兩一錢二分
九釐八毫七絲五忽共銀八兩二錢五分九
釐七毫五絲

欽州志卷三

二十三

一風雲雷雨山川壇一年二祭每祭銀六兩四
錢八分一釐六毫合銀一十二兩九錢六分
三釐二毫

一社稷壇一年二祭一祭銀四兩四錢二分八
釐三毫八絲五忽合銀八兩八錢五分六釐
七毫七絲

一無祀鬼神一年三祭一祭銀五兩六錢二分
八釐六毫合銀一十六兩八錢八分五釐八
毫

一孤老柴薪布衣銀五兩四錢九分

一州官卓幃硯匣筆架銀二兩五錢

一祈雨謝晴銀二兩一錢二分

一上司公差人員州官出入公幹士夫過往每月人夫銀六兩一年銀七十二兩自此條以下皆差用

冊內
并入

一上司公差人員過往士夫下程飯食一月銀

二兩七錢二分一年銀三十兩八錢四分

一上司心紅紙劄銀五兩二錢六分八毫

欽州志卷三

三十四

一零碎雜用銀一十二兩

一待客酒食銀六兩

一養馬夫工食銀三十七兩二錢

以上均平銀兩

動支贓罰銀五十四兩九錢一毫八絲四忽

一六房行移紙劄銀二十四兩四錢四分七釐

六毫

一六房造冊紙劄銀七兩八錢九分六釐五毫

八絲四忽

一州官紙劄銀一十七兩五錢五分六釐

一造冊書手筆墨工食銀五兩

一動支商稅銀八十七兩八錢五分

一新官到任祭禮公宴家火修衙銀一十兩八錢五分

一府學歲貢生員盤纏銀二十二兩

一海北道槓夫銀二十二兩雷州夫馬銀二十八兩

一省城梧州投遞須知循環等項文冊水脚銀

欽州志卷三

三五

一十五兩

一庫役應辦銀二十兩三錢九分八釐

一州官心紅筆墨票紙銀九兩九錢一分八釐

一州官油燭銀一十兩四錢八分

一里甲買馬銀二十四兩

以上銀一百八十七兩一錢四分八釐二毫八絲四忽不入均平

靈山縣

一年額辦均平銀一百九十九兩四錢七分

一曆日解司工覓銀一兩二錢水脚銀六錢

一立春芒神土牛春花銀三兩三錢四分

一門神桃符銀一兩四分

一朝

觀公宴酒禮并造須知冊銀二兩三錢三分三釐三

毫

一新官到任祭禮公宴什物并修衙銀一十兩

八錢五分

一科舉生員花紅酒禮盤纏銀二兩六錢

欽州志卷三

三六

一歲貢盤纏銀五十五兩

一鄉飲一年二次酒禮銀一十六兩

一祭丁一年二次銀三十八兩二錢三分一釐

五毫四絲

一啓聖公祠一年二祭銀九兩一分五釐

一鄉賢名宦一年二祭銀八兩二錢七分九釐

七毫五絲

一山川一年二祭銀一十二兩九錢六分三釐

二毫

一社稷一年二祭銀八兩八錢五分六釐七毫七絲

一無祀鬼神每年三祭銀二十六兩八錢八分五釐八毫

一應祀神明一年二祭銀八兩二錢七分九釐七毫五絲

一孤老柴薪

一縣官卓幃筆架硯匣銀二兩五錢

一解京庫水脚銀一兩五錢

欽州志卷三

三七

今制一里八戶一百一十中擇物力厚者十戶爲長各領十戶輸流供役於官率十年週而復始其職催徵錢糧勾攝公事凡公家之費亦責之辦雖勢不容已亦其分當然也歲定其額以通州丁糧通融均派預徵在官臨期支用謂之均平欽州遠年者弗論嘉靖十二年編銀一百一十九兩二錢五分七釐一毫十四年編銀一百五十五兩四分九釐是年加軍器故多自巡按御史戴璟書冊頒行歲增至銀三百一十五兩八錢

二分四毫元病其太多間有未合中制者乃爲
更定自嘉靖十六年爲始歲用銀一百九十八
兩五錢一分六釐四毫一絲請上司斟酌本府
更定歲用銀二百七十六兩一分八釐一毫一
絲內除六十二兩八錢五分取諸商稅八兩八
錢九分三釐一毫取諸日子實銀二百四兩二
錢七分五釐一絲皆因予議而損益之也既有
均平以備歲用其他均平之所未及事勢之所
不可已者亦不免責辦於里甲前此官吏浮費

不經有一里一月用銀二十七八兩九里一月
用銀至二百四五十兩者蓋夫馬下程之類所
以送往迎來旣無紀極而官府行移造冊紙劄
筆墨工食官吏油燭柴炭之類亦責之辦所以
其費無經而民受重困也元乃節約諸費掃去
不經或取諸贓罰或取諸商稅以其不可已者
酌立中制月用銀一十兩六錢五分八釐四毫
歲用銀一百二十六兩一錢八毫以不在均平
別曰差用定則與均平俱請裁定於上司間有

病其難行者均平已有詳定差用尚爾廢格予
權宜行之民以不困而歲有贏餘嘉靖十八年
巡按御史王德溢深惟里甲重困之弊重加釐
革予乃復具條格以上王是予議欲推行之十
郡已而憲臣有請并其數於均平者巡按用之
下監司督貴州縣予曰良法也乃復加酌處與
均平之數并而為一靈山里甲差用亦與均平
同議與欽州俱未經詳定欽州有巡按之命故
得并入均平而靈山事屬之府余弗獲專之故余

○欽州志卷三

三九

之澤未能及靈山也按欽州均平銀三百兩靈山銀衝少蓋欽州併入日子而靈山止均平也

均徭

欽州

銀力二差共銀八百三十五兩

州柴薪皂隸八役每役銀十二兩馬夫三十役

每役銀四兩州學齋夫四役每役銀十二兩州

學膳夫三役每役銀一十兩州學齋堂門子二役

每役銀七兩備用水手二役每役銀一十兩會試舉人水手

一役銀十兩以

上俱銀差

布按分司門子共一役銀三兩府館門子一役銀三兩

兩二役舊編銀二兩元增至三兩州堂門子一役銀六兩舊編銀七兩

二錢元減為五兩今減一役加銀一兩海北提舉司皂隸四役每役銀一兩

銀三兩舊編銀五兩州堂直廳皂隸二十八役每役銀三兩舊編銀四兩

五耳房庫子二役每役銀六兩舊編二役舊冊減一役編銀一十兩今增一役減銀

四兩監房禁子五役每役銀五兩舊冊工食并別具銀八兩七錢

末豐倉斗級三役每役銀十兩今減二兩預備

倉斗級二役每役銀五兩舊冊二役每役銀八兩元減一役今復二役每役減銀

三兩元請府減編一役沿海長墩如昔管界四巡檢司每

欽州志卷三

三

司弓兵二十役每役編銀三兩舊編銀三兩六錢書冊每役編銀七兩二錢

儒學庫子二役每役編銀七兩州門渡夫二役每役銀二兩元

以既造橋梁請府只編一役漁洪渡夫一役銀二兩州門舖司

一役舖兵四役澄源望州平銀舖舖司各一役

舖兵各二役俱銀三兩儒學聖殿門子一役此按靈山例請

府增巡欄二役此元請增編也編者巡欄二役以上俱力差

今之均徭即古力役之征也但古以民力應役

今則丁田兼差為少異矣他處十年一編庶欽

則五年一編蓋民稀而差重勢使然也欽州徭

後巡按御史戴璟定歲編銀一千三百七十六兩二錢元承上徵編嘉靖十七年廉郡三屬徭役稍損為一千二百四十三兩九錢具其數上之督府是予議已而監司更定為八百三十五兩其數若減然民困自茲益重矣

靈山縣

銀力二差共銀九百五十八兩

柴薪皂隸七役馬夫三十役 縣學齋夫

欽州志卷三

三十一

四役 縣學膳夫二役 縣學齋堂門

子二役 備用水手二役 會試舉人

水手一役 以上俱銀差合銀三百一十六兩

布按二司門子各二役 公館門子一役

縣堂門子二役 分巡兵備道皂隸十二

役 每役編銀三兩舊無今增 海北提舉司皂隸六役

縣堂直聽皂隸二十二役 舊三十五役今分

又減一役只 解京料物解戶一役 銀七兩 海北

提舉司庫子二役 每役銀七兩舊無今增 耳旁庫子二

役 監房禁子五役 存留倉斗級二役

預備倉斗級二役今減一役林墟巡司弓兵

二十役 西鄉巡司弓兵二十役 平銀

渡夫一役 武利渡夫一役新設武利渡夫一役照今議編

銀二山川社稷邑厲壇城隍門子共一役

舖舍十九舖司兵共六十六役 儒學

庫子二役 儒學聖殿號房門子一

役

論曰徭役一事謂之均徭自古有志之士未

嘗不欲均平之欲求事稱其心法如其意

訖未得也夫各處民情土俗不同議法者

不能盡知以一人一方之所見欲通之天

下此所以常失其平而民每有不均之嘆

也今不暇悉數姑以一二言之門子隸兵

一也他則用賄求克而不得欽則重直隸

覓而猶難弓兵難於雇募減銀適以增銀舖

兵不議雇募鄉戶輒至逃匿即此數端其

餘可知也而議者輒舉他方以律之此差

役所以愈重而民受重困也然則役法之議孰
爲近之曰其惟戴石屏乎如弓兵僅直七兩二
錢民以丁田編力差以餘銀編銀差不須復出
銀以貼力差此其所以輕也即此一端他可知
已必欲裕民毋亦即其法稍加潤澤乎

民快

欽州

一百八十名 舊編三百名弘治十六年
州民胡真呈減只存今數

靈山縣

欽州志卷三 三十三

四百五十名 初副使林錦以宋泰等五鄉附郭
悉編民兵以便居守不編徭役以

下東等十七鄉遠去城郭悉編徭差民兩便焉
賊寧以後民快通融均編正德間附郭五鄉奸
民欲避徭役援林公故事請於官通編民快以
徭役與下東等十七里民不勝其重至嘉靖間
始復
舊云

國家既僉民爲兵建衛所聚而食之復有民快之設
者即古之民兵以補官軍之不足也予聞民快
不及軍戶廉欽則軍民並僉非其舊矣要亦民
稀之故也舊法丁田兼差巡按御史戴璟舍丁
而差田然民米不過二千以二千之糧而編一

百八十之兵其役重矣今改從舊丁田蕪差民困亦少蘇焉欽州額編一百八十名有總小甲以領之每名歲編工食銀七兩二錢衣甲器械銀二錢以丁糧編僉擇丁糧多者爲正戶餘爲貼戶募民有勇力精壯者應役

論曰民快即古之民兵其職與衛所官軍同也今之有司用以勾攝已非甚至薪水轎馬之役亦使執之其實無謂矣而無耻有司或追月錢以入私橐又何謂乎予至州即革其弊置之法然欽州里甲難於追徵勾攝不免借用於民快州民稀寡欲募年力精壯者一百八十人應役亦不可得欲求善處之法尚未得也

驛傳

欽州

天涯驛每年用銀一百七十七兩四錢七分五釐三毫欽州民米一千九百一十七石四斗七升八合三勺三抄五撮四圭該編馬牌一十九名每名米一百石尚剩米一十七石四斗七升

八合三勺三抄五撮四圭分搭各馬牌徵納
中馬三疋原派買馬鞍轡看馬夫草料每年該
銀四十六兩四錢四分閏月每夫一名加銀六
錢馬一疋加草料銀三錢六分今定雇馬銀二
十兩

上等舖陳一副中下等各一副每年共用銀五
兩五錢九分五釐三毫
廩糧銀十五兩
扛夫每年銀四十四兩

欽州志卷三

三

書手一名工食銀七兩貳錢看廳夫一名厨子
一名各工食銀五兩跟官四名走遞防夫共六
名每年工食銀各七兩二錢共銀八十九兩二
錢

抄關循環造冊紙劄每年銀四兩八錢閏月加
銀四錢

家火每年銀二兩八錢八分

靈山縣

太平驛每年用銀三百六十兩一錢七分三毫

外量加銀五十六兩九錢一分四釐六毫八絲
八忽一微五纖六沙共銀四百一十七兩八分
四釐九毫八絲八忽一微五纖六沙靈山縣民
米撥二千九百七十九石一斗七升八合四勺
八抄六撮八圭該編馬牌三十名每名米一百
石

中馬五疋原派買馬鞍轡看馬夫草料每年該
銀七十七兩四錢閏月夫每名加銀六錢馬每
一疋加草料銀三錢六分今定雇馬銀三十五

。欽州志卷三

三六

兩

上等鋪陳二副中下等各三副每年該銀一十
兩九分三毫

廩糧銀一百二十兩

扛夫每年銀七十兩

書手一名每歲工食銀七兩二錢看廳夫一名
厨子一名各工食銀五兩跟官夫四名走遞防
夫共八名各工食銀七兩二錢挑水夫二名各
工食銀三兩五錢每年銀一百一十五兩六

錢

抄關循環造冊紙劄銀六兩閏月加銀五錢

烏家驛每年銀二百四十三兩六錢七分五釐

三毫外量加銀四十七兩八錢四沙共銀二百

九十一兩四錢七分五釐三毫四沙將靈山縣

米二千八十一石九斗六升六合四勺二抄八

撮六圭該編馬牌二十一名每名米一百石

中馬三疋原派買馬轡看馬夫草料每年該銀

四十六兩四錢四分閏月夫每名加銀六錢馬

欽州志卷三

三七

每疋加草料銀三錢六分今定雇馬銀四十

兩

上等鋪陳一副中下等各二副每年共該銀五

兩五錢九分五釐三毫

廩糧銀二十五兩

扛夫每年該銀七十五兩

書手一名每歲工食銀七兩二錢看廳夫一名

厨子一名各工食銀五兩跟官夫四名走遞防

夫六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每年共該銀八

十九兩二錢

抄關循環造冊紙劄每年該銀六兩閏月加銀五錢家火每年該銀二兩八錢八分

按驛傳即古之置郵所以傳四方之命通賓客之往來也其法論田而不論丁舊法馬牌四十四役每役工食銀十兩五錢一年分上下班應役每十年一更其籍俱民自應役庫子一役歲出廩糧銀二十兩防夫二役以供走遞館夫一役以主館穀俱每年往編馬牌之法民米一石內

欽州志卷三

三六

取三斗積至一十五石編馬牌一役每米一石出銀二錢一分巡按御史戴璟革去馬牌親當之法每米一石徵銀一錢二分五釐七毫二忽天涯驛歲定用銀一百八十兩凡應付夫馬廩糧抄關走遞鋪陳紙劄等項皆取辦於是其銀本州隨糧帶徵發驛支用刮削太甚驛遞屢告不便至有棄官而去者撫按乃議更法從寬處天涯驛歲定銀四百五十兩欽州民米二千一百一十九石每石徵銀二錢五分共銀五百二

十九兩七錢五分除給天涯驛以餘銀七十九兩七錢五分撥貼還珠驛元以徵銀太重又欽州地僻歲用之數不至今定乃因馬牌徃編舊法而損益之減去馬牌一十五役只編二十五役每役仍銀十兩五錢以民米八十石編每石出銀一錢三分一釐二毫五絲共銀二百六十二兩五錢庫子一役防夫二役館夫一役俱每年徃編庫子只守鋪陳等物廩給口糧於民糧中取欽州民米二千有奇每米一石徵銀一分

五釐共徵銀三十兩發驛文用藩司是予議聽從便行之守巡道下府看詳更定歲用銀二百兩四錢七分五釐三毫除民田二畝以下不科以實米一千九百一十七石四斗七升八合三抄五撮四圭編馬牌一十九役每役米一百石餘米一十九石四斗有奇搭各馬牌徵納欽州實編無餘米盖因予議稍增損之徃編廩糧雇馬之法雖與予未合然其數視予為減今改從之